

中共福建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闽委编办综函〔2021〕141号

中共福建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反馈调整省水利厅权责清单有关意见的函

省水利厅：

你厅《关于调整修改我厅权责清单的函》（闽水函〔2021〕124号）和《关于权责清单调整修改的补充意见》（闽水函〔2021〕198号）收悉。经审核，现将我办意见反馈如下：

一、同意你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三定”规定，增加权责事项7项（其中，行政许可5项、其他行政权力2项，详见附件1）。

二、同意你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三定”规定，取消权责事项2项（其他权责2项，详见附件2）。

三、同意你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三定”规定，将其中9项权责事项（行政许可3项、行政确认1项、其他行政权力2项、公共服务3项）调整为7项（行政许可3项、行政确认1项、公共服务1项、其他权责2项）（详见附件3）。

权责清单中其他事项名称、子项、设定依据的调整，按照《福

建省政府工作部门权责清单管理办法》（闽政办〔2018〕76号）
有关规定，由你厅直接调整和组织实施。

- 附件：1. 省水利厅增加的权责事项清单
2. 省水利厅取消的权责事项清单
3. 省水利厅调整的权责事项清单



附件1

省水利厅增加的权责事项清单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	利用堤顶、戗台兼作公路审批	1. 利用堤顶、 戗台兼作公路 审批 2. 堤身和堤顶公路的管理和维护办法，由河道主管机关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1988年6月10日国务院令第3号，2011年1月8日予以修改） 第十五条：确需利用堤顶或者戗台兼做公路的，须经上级河道主管机关批准。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7号发布，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十六条：大坝坝顶确需兼做公路的，须经科学论证和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大坝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相应的安全维护措施。	行政许可	政策法规与行政审批处；运行管理处	省、市、县	
2	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鱼塘的许可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7号发布，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十七条：禁止在坝体修建码头、渠道、堆放杂物、晾晒粮草。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的，须经大坝主管部门批准，并与坝脚和泄水、输水建筑物保持一定距离，不得影响大坝安全、工程管理和抢险工作。	行政许可	运行管理处、政策法规与行政审批处	省、市、县	
3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1. 《水法》 第三十五条：从事工程建设，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或者对原有灌溉用水、供水水源有不利影响的，建设单位应当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补偿。 2. 《农田水利条例》（国务院令第669号） 第二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农业灌溉水源、农田水利工程设施。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项目确需占用农业灌溉水源、农田水利工程设施的，应当与取用水的单位、个人或者农田水利工程所有产权人协商，并报经有管辖权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占用者应当建设与被占用的农田水利工程建设效益和功能相当的替代工程；不具备建设替代工程条件的，应当按照建设替代工程的总投资额支付占用补偿费；造成运行成本增加等其他损失的，应当依法给予补偿。补偿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	行政许可	政策法规与行政审批处；农水水电处	省、市、县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4	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不含河道采砂）审批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1988年6月10日国务院令第3号，2011年1月8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五条：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必须报经河道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其他部门的，由河道主管机关会同有关部门批准： (一)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 (二)爆破、钻探、挖筑鱼塘； (三)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 (四)在河道滩地开采地下资源及进行考古发掘。 2.《福建省防洪条例》（2002年福建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二条：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从事下列影响防洪安全的活动，必须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其他部门审批的，还应当依法办理审批手续： (一)爆破、钻探、打井的； (二)临时堆放物料的； (三)开采地下资源或者进行考古发掘的； (四)其他影响河道行洪安全活动的。	行政许可	政策法规与行政 审批处、河湖管 理处、水利工程 建设处、运行管 理处	省、市、 县		
5	水文测站审批	1.国家基本水文测站设立和调整审批 2.专用水文测站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国务院第496号令）第十四条：国家重要水文测站和流域管理机构管理的一般水文测站的设立和调整，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报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直属水文机构批准。其他一般水文测站的设立和调整，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报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行政许可	水旱灾害防御与 水文处；政策法 规与行政审批处	省级	原“公共服务” 事项中“专用水 文测站规划、设 立、撤销审批” 调整为子项“专 用水文测站审批 ”。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6	水利工程竣工验收	1. 水利工程竣工验收审查	<p>《水利工程项目验收管理规定》（2006年水利部令第30号发布，2014年水利部令第46号修订）</p> <p>第十条第三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规定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的监督管理工作。</p> <p>第二十条：国家重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主持单位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确定。</p> <p>除前两款规定以外，在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建设的流域控制性工程、流域重大骨干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主持单位为水利部。</p> <p>除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主持单位按照以下原则确定：</p> <p>(一) 水利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负责初步设计审批的中央项目，竣工验收主持单位为水利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p> <p>(二) 水利部负责初步设计审批的地方项目，以中央投资为主的，竣工验收主持单位为水利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以地方投资为主的，竣工验收主持单位为省级人民政府（或者其委托的单位）或者省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行政委托的单位）；</p> <p>(三) 地方负责初步设计审批的项目，竣工验收主持单位为省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p> <p>竣工验收主持单位为水利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的，可以根据工程实际情况，会同省级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共同主持。</p> <p>竣工验收主持单位应当在工程开工报告的批准文件中明确。</p>	其他行政权力	各建设项目建设处室、政策法规与行政审批处	省、市、县	
	2. 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审查		<p>《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国务院令第679号）</p> <p>第三十七条：移民安置达到阶段性目标和移民安置工作完毕后，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者国务院移民管理机构应当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移民安置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对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进行阶段性验收和竣工验收。</p>	其他行政权力	水库移民处、政策法规与行政审批处	省、市、县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7	1.水库降等审批 2.水库报废审批	1.《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二十六条：对尚未达到设计洪水标准、抗震设防标准或者有严重质量缺陷的险坝，大坝主管部门应当组织有关单位进行分类，采取除险加固等措施，或者废弃重建。在险坝加固前，大坝管理单位应当制定保坝应急措施；经论证必须改变原设计运行方式的，应当报请大坝主管部门审批。 2.《水库降等与报废管理条例》（水利部第18号令） 第五条：水库降等与报废，必须经过论证、审批等程序后实施。 第十一条：水行政主管部门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辖的水库降等，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机构按照以下规定权限审批，并报水库原审批部门备案： （一）跨省际边界或者对大江大河防洪安全起重要作用的大（1）型水库，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二）对大江大河防洪安全起重要作用的大（2）型水库和跨省际边界的其他水库，由流域机构审批； （三）除第（一）项、第（二）项以外的大型和中型水库由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四）上述规定以外的小（1）型水库由市（地）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小（2）型水库由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五）在一个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的跨行政区域的水库降等报共同的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水库报废按照同等规模新建工程基建审批权限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 政策法规与行政审批处：运管处	省、市、县			

附件2

省水利厅取消的权责事项清单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	负责行政复议工作		1.《行政复议法》 2.《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449号） 3.《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492号）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本行政机 关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并指定机构（以下简称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 构）负责本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的日常工作。 4.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水利 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闽委办发〔2019〕23 号） 主要职责：第一条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水利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起草 并组织实施有关水利工作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拟订我省水利规划和 政策，组织编制我省水资源规划和国家及我省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流域综 合规划、防洪规划等。 第十七条 完成省委和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其他权责 事项	政策法规处	省、市、县	已表述在有 关事项中， 此项取消。
2	负责信息公开工作			其他权责 事项	办公室 (人事处)	省、市、县	已表述在有 关事项中， 此项取消。

附件3

省水利厅调整的权责事项清单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含4个子项）	《水法》 第三十八条：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和其他有关的技术要求，工程建设方案应当依照防洪法的有关规定报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 2.《防洪法》（2016年主席令48号） 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应当符合防洪标准、岸线规划、航运要求和其他技术要求，不得危害堤防安全、影响河势稳定、妨碍行洪畅通；其工程建设方案未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前述防洪要求审查同意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3.《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76号） 第十一条第一款：修建开发水利、防治水害、整治河道的各类工程和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等建筑物及设施，建设单位必须按照河道管理条例，将工程建设方案报送河道建设管机关审查同意。未经河道主管机关审查同意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4.《福建省河道保护管理条例》（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第三十一条：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口、排污口、航道整治、河滩公园等涉河建设项目，应当符合防洪要求、河道专业规划和相关技术规范、标准，严格保护河道水域和堤防安全。修建前款规定的涉河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报请审核前，将工程建设方案与防洪评价报告报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方可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履行审批手续。 5.《福建省沿海滩涂围垦办法》（1996年福建省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第二十二条：在海堤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等建筑物的，必须报经省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方可办理建设审批手续。	政策法规与行政审批 处：水利工程建设处；运行管理处；河湖管理处	行政许可	省、市、县	根据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部简化整合投资项目涉水行政审批事项（试行）》的通知（水规计〔2016〕22号），将原许可事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三同时’”、“海堤、河道管理方案审批”、“非防洪影响评价报告审批”及“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工程影响评价类审批”合并为“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纵向清单中已将该项合并。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含4个子项）	3. 非防洪建设项目建设项 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在1997年8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1997年8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8号公布） 第三十三条：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工程项目，应当就洪水对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影响和建设项目的防洪措施作出评价，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提出防御措施。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未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行政许可	政策法规与行政审批处；水旱灾害防御与水文处	省、市、县	根据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部简化整合投资项目涉水行政审批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水规计〔2016〕22号），将原许可事项“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海堤、河道管理范围内涉河工程的建设方案审批、非防洪影响评价报告审批”及“国家基本水文监测站上下游建设工程审批”，合并为“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纵向清单中已将该项合并。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 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规划审批	1.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国务院令第679号，2017年4月修订） 第十条第二款：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的移民安置规划，按照审批权限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移民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移民管理机构审核后，由项目法人或者项目主管部门报项目审批或者核准部门，与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项目申请报告一并审批或者核准。 2.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国务院令第679号）	第三十七条：移民安置达到阶段性目标和移民安置工作完成后，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者国务院移民管理机构应当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移民安置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对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进行阶段性验收和竣工验收。 3. 《关于印发〈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前期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水规计〔2010〕33号） 第十五条：移民安置规划大纲和移民安置规划完成后，项目法人或者项目主管部门应当征求移民区和移民安置区县级以上（含县级）地方人民政府的意见，并将书面意见随移民安置规划大纲和移民安置规划一并上报审批（审核）部门。 第二十四条：小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规划前期工作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4. 《关于印发〈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水移〔2012〕77号） 第九条：水利部主持验收的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验收由水利部会同有关省级人民政府主持。其余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验收由省级人民政府或者其规定的移民管理机构主持。 第十条：移民安置验收主持单位负责监督指导移民安置自验、初验工作，并组织移民安置终验。与项目法人签订移民安置协议的地方人民政府会同项目法人负责组织移民安置初验。移民区和移民安置区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移民安置自验。	行政许可	政策法规与行政审批处：水库移民处	省级、市级	1. 国家水利行业标准：《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验收规程》（SL682-2014）和能源行业标准《水电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验收规程》（NB/T35013-2013）均将库底清理阶段性验收项作为移民安置阶段验收和竣工验收内容组成部分。 2. 移民安置阶段性验收（内含水库工程的清库验收）是大型水利水电工程（含抽水蓄能电站工程）阶段性验收和竣工验收的前提条件。 3. 小型水库移民安置，有关事项审批审核权，按有关事项审批审核权，按省政《关于加快推进重大水利项目建设十项措施的通知》（闽政〔2012〕16号）规定与项目同步下放至设区市。
2	2. 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规划大纲审批	2. 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规划大纲审批	第二十二条：小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验收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5.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重大水利项目建设十项措施的通知》（闽政〔2012〕16号） 第一点：小型水库审批限下放至各设区市发展改革委、水利局。除新建水库需审查移民安置规划大纲及移民安置规划外，其他工程只审查移民安置规划。 6. 《省移民开发局关于印发福建省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办法（试行）的通知》（闽政移文〔2010〕15号） 第四条：水利水电工程的移民安置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进行阶段性验收和竣工验收。设区市人民政府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的小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验收参照执行。 第六条：省人民政府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的水利水电工程，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并主持初验，设区市移民管理机构负责组织并主持终验。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3	1.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乙级资质申请 2.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乙级资质延续 3.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乙级资质认定（乙级）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第165项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格认定实施机关：水利部及其流域管理机构、省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2.《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2008年水利部令第36号） 第五条：水利部负责审批检测单位甲级资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批检测单位乙级资质。 3.《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乙级资质认定改革工作的意见》（办建设〔2019〕244号） (三)全覆盖核查 行政审批部门作出行政审批决定后，应当在3个月内组织相关人员认按照《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和《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等级标准》（水利部公告〔2018〕3号）的要求，对申请人承诺的全部内容是否属实进行现场核查，并作出相应核查判定。 核查发现申请人作出虚假承诺或者承诺内容严重不实的，由行政审批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和《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撤销相应的资质认定事项，并对其不良行为记录信息进行认定，及时纳入水利建设市场“黑名单”，并通过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公开，实施联合惩戒。	行政许可 行政法规与 行政审批处	省级	根据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部简化整合投资项目涉水行政审批事项（试行）》的通知（水规计〔2016〕22号），将原许可事项“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海堤、河道管理范围内防洪影响评价方案及防洪影响评价”合并为“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纵向清单中已将该项合并。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 水库大坝注册登记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三条：大坝主管部门对其所管辖的大坝应当按期注册登记，建立技术档案。大坝注册登记办法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运行管理处、政策法规与行政审批处	省、市、县	根据《关于同意调整省水利厅行政权力和公共服务事项的函》（国审改办〔2016〕170号），由“其他行政权力”调整为“行政许可”，并根据法律法规分设2个子项。
		2. 水闸注册登记	《水闸注册登记管理办法》（水建管〔2005〕263号）第五条：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指导和监督全国水闸注册登记工作。委托水利部水利建设与管理总站负责全国水闸注册登记的汇总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地区所管辖水闸的注册登记和汇报、逐级上报工作。流域机构、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负责所属水闸的注册登记和汇总、上报工作。其它行业管辖的水闸向所在地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注册。		行政确认	省、市、县	政策法规与行政审批处：运行管理处
4	水库大坝（水闸）注册登记、安全鉴定意见审定（含4个子项）	3. 水库大坝安全鉴定意见审定	1.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二条：大坝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大坝定期安全检查、鉴定制度。 2. 《水库大坝安全鉴定办法》（水建管〔2003〕271号）第三条：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大坝安全鉴定工作实施监督管理。水利部大坝安全管理中心对全国的大坝安全鉴定工作进行技术指导。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所辖的大坝安全鉴定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机构（以下简称审定部门）按本条第四、五款规定的分级管理原则对大坝安全鉴定意见进行审定。	省、市、县	政策法规与行政审批处：运行管理处
		4. 水闸安全鉴定意见审定	《水闸安全管理条例》（水建管〔2008〕214号）第六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按分级管理原则对水闸安全鉴定意见进行审定（以下简称审定部门）。 省级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定大型及其直属水闸的安全鉴定意见；市（地）级及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定中型水闸安全鉴定意见。 流域管理机构审定其直属水闸的安全鉴定意见。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成果审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国务院第496号令）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经济社会的发展要求，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相关单位开展水资源调查评价工作。 2.《福建省水文管理办法》（福建省政府第146号令） 第二十二条 全省或跨设区市范围的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成果审定工作，由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水文机构组织评估成果审定工作，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水文机构组织。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国务院第496号令） 第二十六条 国家建立水文监测资料共享制度。水文机构应当妥善存储和保管水文监测资料，根据国民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需要对水文监测资料进行加工整理形成水文监测成果，予以刊印。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直属的水文机构应当建立国家水文数据库。 第二十八条 国家机关决策和防灾减灾、国防建设、公共安全、环境保护等公益事业需要使用水文监测资料和成果的，应当无偿提供。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需要使用水文监测资料和成果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并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因经营性活动需要提供水文专项咨询服务的，当事人双方应当签订有偿服务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2.《福建省水文管理办法》（福建省政府第146号令） 第二十三条 水文监测资料实行统一汇交制度。省水文机构负责全省水文监测资料的汇交管理工作。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水文监测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水文技术标准整编水文资料，并于每年三月底前无偿向水文机构汇交上一年度水文资料。水文机构应当加强指导和监督。 重要引（退）水口、江河湖库排污口、重要断面的监测资料，由从事水文监测的单位向省水文机构汇交。 第二十四条 省水文机构应当建立全省水文数据库，并负责存储和保管全省汇交的水文监测资料。 未经水文机构审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发布、使用和出版水文监测资料。	水文类审定	公共服务 水旱灾害防御与水文处 理、政策法规处 与行政审批处	省级	将公共服务领域中的“水文监测资料使用和出站或水文监测设施投入使用前验收备案”和原“其他行政权力”领域中“水文资源调查评价成果审定”三个权责事项合并调整为“公共服务”领域“水文类审定”权责事项，并为其三个子项。
5	2.水文监测资料使用和出版审定	3.专用水文测站或水文监测设施投入使用前验收备案	3.《福建省水文管理办法》（福建省政府第146号令） 第十二条：专用水文测站或者水文监测设施投入使用前，建设单位应当组织验收，经验收合格的，自验收之日起30日内，报省水文机构备案，并实现信息共享；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6	开展全省移民培训和移民工作人员培训	1.《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和移民安置条例》（2017年修订，国务院令第679号） 第四十五条：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移民的科学文化知识和实用技术的培训，加强法制宣传教育，提高移民素质，增强移民就业能力。 2.《国务院关于完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意见》（国发〔2006〕17号） 第十九条：对参与移民工作的干部要分期分批进行培训，使移民工作干部深刻领会中央精神，准确把握政策界限，掌握正确的工作方法，提高依法办事能力。 3.《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福建省水利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的规定〉的通知》（闽委办发〔2019〕23号） 第四条(十)水库移民处。负责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工作的管理和监督。负责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扶助政策的实施和监督。负责中央及省级水库移民扶持基金使用的监督和管理。负责我省三峡外迁移民安置遗留问题处理及相关后续工作。	其他事项	水库移民处	省、市、县	从原“公共服务”事项调整而来	
7	指导协调各地编制并实施小型水库移民扶助规划和年度计划	1.《国务院关于完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意见》（国发〔2006〕17号）第十二条：妥善解决小型水库移民的困难和现有后期扶持项目续建问题。 2.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水利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闽委办发〔2019〕23号） 主要职责：指导水利水电工程移民管理工作。拟订水利水电工程移民有关政策并监督实施。按权限审核或审批水利工程安置规划，监督中央及省级水库移民安置工作。负责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扶助政策的实施和监督，负责中央及省级水库移民扶持基金使用管理。	其他事项	计划财务处：水库移民处	省级	从原“其他行政权力”事项调整而来	